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教職員工靈性生命成長活動補助辦法

106年3月10日第14屆第14次董事會議核備
113年7月16日第17屆第6次董事會議核備校名變更

一、依據：

本辦法依聖心修會2016年會憲，回應靈性生命成長的時代需求。

二、目的：

回應聖心會創校使命與組織特質，關懷聖心教育人員靈性生命，特制訂本辦法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永續為生命注入活水，面對新時代的教育挑戰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本校全體專任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、約僱人員)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天主教機構主辦之神操、避靜、朝聖等靈修活動。

五、補助範圍：

活動單位所需之報名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等，並檢付收據申請補助。

六、經費額度：

每人每學年補助新台幣2000元為限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應於活動前填寫申請表，經學校核准後進行。該項活動應於課餘時間進行。

八、活動紀錄：

活動結束後2週內填寫完成活動記錄送交人事室。

九、經費：

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、董事會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